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09年11月26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6、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10 号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鹏程 吴向阳

联系电话: 0512-58161276 传真: 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10 号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215618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变更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